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苏汇资管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苏汇资管所持公司1,511,581,011股股份将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苏汇资管严格履行相关限售承诺，在限售股份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行为。目前限售期将满，基于对汇鸿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支持汇鸿集团的长期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苏汇资管对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申请延长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股东名称：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张剑
-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581,011	67.41%
合计		1,511,581,011	67.41%

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1、苏汇资管所持汇鸿集团限售股份 1,511,581,011 股，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具体时间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苏汇资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汇鸿集团，归汇鸿集团所有。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苏汇资管严格遵守承诺。若苏汇资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近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延长锁定期限的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